

## 格式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辽源市龙山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康养服务中心备用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发动机（柴油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5.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发电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德市东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.6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辽源市龙山区隆予物资经销处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